

#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威科字〔2024〕22 号

各区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经发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综保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紧组织做好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1. 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均可申请高企认定。

2. 2021 年认定的高企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后再提出认定申请。

3. 2021 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威海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 **二、时间安排**

本年度分两批受理各区市推荐的企业认定申请，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具体认定程序见附件 2。

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负责高企审核推荐工作。企业向所在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 **三、有关要求**

1. 进一步提升高企认定管理水平。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扎实做好企业研发创新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直播、微信公众号、政府部门网站等多种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辅导，面向科技企业持续推送、解读最新科技惠企政策和信息。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查流程要求，快速响应企业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2. 进一步夯实企业的申报主体责任。企业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标准及要求，依程序如实、规范编制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 3），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上传网络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企业须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若提供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和《山东

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0〕105号）等相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同时，企业要审慎选择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以免因中介机构资质及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不符合《工作指引》要求影响认定结果，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留存备查。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对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不提倡企业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填报申报材料。

3.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应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4. 切实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高企申报材料审核推荐工作，指导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期如实填报、提交申报材料，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中介机构资格加强审核，核实其是否符合《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同时，对中介机构、其他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供咨

询服务的单位及个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合理安排好对辖区内申报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如实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见附件 4），签字盖章扫描后连同推荐函一并报送并留档备查；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现场审核工作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切实做好审查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杜绝审核流于形式、走过场，并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提醒企业对以承诺通过高企认定为由索取不当钱财等行为提高警惕，任何假借科技部门名义向企业承诺、收取费用的均属于违法行为，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同时，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及时通过网络提交到省高企认定办公室。

5. 中介机构应严守职业规范，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认定办法》所指中介机构应在能力范围内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见附件3）第十二项要求选择一个主要服务区域向科技部门提交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所有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包括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报告首页须带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或相关行业协会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省认定办根据《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企认定相关工作。同时，其他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假借科技部门的名义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严禁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下，帮助企业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认定材料。

6. 按时报送材料。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收取1份企业纸质申报材料留存以备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内容与要求见附件3至5，并于受理截止日前通过系统审核提交。同时将高企申报推荐函、推荐汇总表（见附件6）、申报核实意见表和企业认定申报资料电子版（一式一份）报送市科技局，推荐函、推荐汇总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时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 四、联系方式

## 1.电子邮箱

威海市科技局：kjjgxk@wh.shandong.cn

高区科技创新局：gqkjggxk@wh.shandong.cn

## 2.联系电话

威海市科技局	5810809
威海市财政局	5266009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5697019
环翠区科技局	5865967
文登区科技局	8483718
荣成市科技局	7562939
乳山市科技局	6663673
高区科技创新局	5620628
经区科技创新局	598305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5581793
综保区经发局	8644388

附件：1.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

3.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

- 5.中介机构声明书
- 6.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 7.中介机构审核汇总表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现将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1.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市）的居民企业，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均可申请高企认定。

2. 2021年认定的高企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后再提出认定申请。

3. 2021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 二、时间安排

本年度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分两批受理各市（国家高新区）推荐的企业认定申请，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第二批

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具体认定程序见附件 1。

各市、各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高企审核推荐工作。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 三、有关要求

1. 进一步提升高企认定管理水平。各市科技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扎实做好企业研发创新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直播、微信公众号、政府部门网站等多种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辅导，面向科技企业持续推送、解读最新科技惠企政策和信息。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查流程要求，快速响应企业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2. 进一步夯实企业的申报主体责任。企业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标准及要求，依程序如实、规范编制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 2），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上传网络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企业须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若提供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和《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0〕105 号）等相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同时，企业要审慎选择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以免因中介机构资质及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不符合《工作指引》要求影响认定结果，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留存备查。对涉密企业，

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对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不提倡企业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填报申报材料。

3.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应积极推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应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4. 切实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对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的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到省科技厅。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联合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中介机构资格加强审核，核实其是否符合《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同时，对中介机构、其他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及个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要合理安排好对辖区内申报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如实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见附件3），签字盖章扫描后连同推荐函一并报送并留档备查；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

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现场审核工作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各市科技部门应切实做好审查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杜绝审核流于形式、走过场，并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提醒企业对以承诺通过高企认定为由索取不当钱财等行为提高警惕，任何假借科技部门名义向企业承诺、收取费用的均属于违法行为，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同时，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5. 中介机构应严守职业规范，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认定办法》所指中介机构应在能力范围内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见附件2）第十二项要求选择一个主要服务区域向科技部门提交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所有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包括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报告首页须带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或相关行业协会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省认定办根据《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企认定相关工作。同时，其他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假借科技部门的名义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严禁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下，帮助企业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认定材料。

6. 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收取1份企业纸质申报材料留存以备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内容与要求见附件2至4，并于受理截止日前通过系统审核提交。同时将高企申报推荐函、推荐汇总表（见附件5）、中介机构审核汇总表（见附件6）（以上纸质材料各一式四份）连同中介机构PDF版证明材料、申报核实意见表PDF版和企业认定申报资料电子版（以上电子版材料各一式两份）报送省科技厅，推荐函、推荐汇总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企业认定申报资料电子版报市税务局一份。

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1105室

联系方式：0531—51751266、5175117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4年8月14日

## 附件 2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

根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优化申报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完善工作机制，具体程序如下：

1. 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 注册填报。申报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实名认证通过后开展后续申报工作。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3. 网上提交。企业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按系统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作为评审依据，附件材料须清晰、完整、规范），并及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完成网上填报。
4. 纸质材料提交。企业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一致，并本着“与认定条件紧密相关”的原则，尽量简明扼要，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2。企业按照地方通知要求将材料提交相关部门。

5. 材料审核。各地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要按要求对申报材料中知识产权、近三年项目研发活动和成果转化情况、2023年度的科技活动人员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等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见通知附件3）。

各地科技部门收到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后，联合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该机构是否符合《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核结果报送省认定办。

6. 汇总推荐。各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完成材料审核后，在系统提交推荐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并正式行文（推荐函中请简要说明现场审核工作开展情况）报送。

## 附件 3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1. 封面（申请书首页做封面）。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
3. 总目录。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书封皮需在线填报、打印并签名、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不允许擅自改动其格式样式）。
5.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6. 科研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授权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可不提供）、知识产权摘要及缴费证明。还包括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科技成果转化（包括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转化形式和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7.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主要产品（服务）与对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关联性说明、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与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之和的占比情况。

8.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情况等。

9.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202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并附研发活动说明材料。

10.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参与企业财务报表鉴证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相关证明资料。

11. 企业 2021、2022、2023 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12. 出具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声明书（见通知附件 4）。此项材料由中介机构向科技部门提供，企业只需在系统中上传中介机构声明书。

## 附件 4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			
注册登记地址	现场考察地		
企业运营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主营产品（服务）情况	实际生产的主营产品（服务）与申请书中提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不一致请具体说明情况，实地考察企业主营产品（服务）为：		
研发能力与组织管理水平	研发场地情况（简单描述）		
	研发设备（与申报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机构（与申报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认定	
	是否有研发费用辅助专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提供的管理制度是否全部在实际中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2021—2023 年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2021—2023 年度实际实施研发项目情况	省级及以上 项； 地市及区县级 项； 企业自立 项	
	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人员情况	2023 年企业职工与科技人员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情况	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是否一致（如软著实际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	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备注：本表必须现场核实填写

核实人员（签名）：

工作单位（必须填写）：

联系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中介机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且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承担认定工作当年（2024）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成立时间：

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人）：

二、在工作中，本中介机构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各项规定，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负责，并对提供的中介机构资质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介机构名称（公章）：  
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6

###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专项审计中介机构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是\否)	申报材料与核实情况是否一致(是\否)	申请书封皮(诚信承诺)是否合规	所在区县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备注栏中，属于首次申报的，标注“首次认定”；2021 年认定通过的高企，今年重新申报的，标注“2021 重新认定”；

目前不是高企但 2008—2020 年期间曾具备高企资格，重新申报的，标注“其他重新认定”。

附件 7

2024 年度中介机构审核汇总表

序号	中介机 构名称	注册成 立时间	承担认定工 作当年的注 册会计师或 税务师人数	承担认定 工作当年 的职工全 年月平均 人数	注册会计师 或税务师人 数占职工总 人数的比例	三年 内有 无不 良记 录	是否 符合 政策 要求	备注